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債　務　人　楊偕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